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二

目錄

立法局明後日舉行會議	……	第一頁
市民對於接受感化者應摒除成見	……	第一頁
兩項青年音樂家訓練計劃	……	第三頁
鴨脷洲將興建新污水處理廠	……	第四頁
土地闢增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	第五頁

立法局明後日舉行會議 恢復辯論港督施政報告

立法局將於明（星期三）、後（星期四）兩日，恢復辯論港督施政報告，屆時十五位官守議員，將就非官守議員兩週前所提出的意見，先後作答。

在首日會議中，教育司陶建將會率先發言，隨後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勞工處處長衛理欽、房屋司施恪、社會事務司何鴻鑾、民政署署長華樂庭及民政司李福逵。

次日會議中發言的共有八位，即工商署署長杜華、銓叙司布立之、新界政務司鍾逸傑、工務司麥德霖、環境司鍾信、律政司何百勵，財政司夏鼎基與布政司羅弼時爵士。

兩日議程均由香港電台中、英文兩台實地轉播。

是次會議中將提出三項法案，即一九七七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法案、一九七七年政府土地權（收回及授權管理）（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七年遺孀及子女恩俸法案。

市民對於接受感化者 應摒除成見施以援手

社會福利署感化事務及機構總主任麥永康今日（星期二）表示，社會人士應摒除對接受感化者的歧視，及協助犯罪者改過，重新投入社會，此舉可以幫助社會撲滅罪行。

麥氏在香港獅子山獅子會午餐例會發表演說時表示，社會人士若對改過的犯罪者抱着恐懼及懷疑的態度，可能會導致惡性循環，迫使他們在走頭無路的情形下，再次犯罪。

麥氏指出，接受感化者亦會因受到排斥而加深對社會的反抗心理，並極可能再度犯罪。

麥氏強調，單靠感化工作者的努力是不足以竟全功的，這必須端賴社會人士群策群力，方能獲得最佳收效。因此他呼籲社會人士，對犯罪者廣施援手，使感化工作能更有效地發揮作用。

他還力請僱主消除對接受感化者的成見。他說：「僱用由感化官推薦的人士，可以獲得變重的保障：第一是僱主能夠清楚瞭解其僱員的背景，對管理方面有所裨益，及有事發生時，能及早加以防範；第二是感化官的輔導，可使其僱員安於職位。」

麥氏表示，感化工作是幫助犯罪者改過，使他們能重新投入社會，成為有所貢獻的一員。

他繼續稱，感化官的任務異常繁重，他們被法官委派調查犯罪者的家庭背景，品格，犯罪動機等。然後作出報告，提供有效的處理方法，以供法官判案時參考。

他說：「然後，他們要監管接受感化者的行爲，爲期不超過三年，在監管期內，協助接受感化者擺脫其損友，提供就業或就學的機會，及加強其對家庭成員之溝通。」

麥氏補充謂：「社會福利者屬下的五所感化院，亦負起提供基本教育及工藝訓練之責任，同時亦注重性格培養，社會訓練及善用餘暇等問題。」

最後，麥氏對感化工作作出簡略的介紹。他指出，感化工作始於一九三三年，當時由港督會同立法局頒佈感化法例第二九八條，但該條例只限於接受八歲至十六歲的兒童，直至一九五六年才獲得修訂，將感化的對象，擴展至包括成年人。故目前接受感化的人士，是沒有年齡限制的。

音樂事務總監蕭炯柱宣佈

兩項青年音樂家訓練計劃

音樂事務總監蕭炯柱邀請全港青年音樂家參加兩項訓練新計劃。計劃詳情，今日公佈。

首項計劃為青年音樂訓練。所有演奏中、西樂器之年青人士，均可參加。參加者將有機會參加經常舉辦之團體音樂活動及接受音樂訓練。他們可以成為青年交響樂團、中樂團及演奏樂隊之成員，在本港及海外國家演奏。

次項計劃則為音樂事務統籌處與英國喬凱音樂戲劇學院合辦之獎學金。獲發獎學金之青年，將往英國接受全日制之特別音樂訓練課程。在宣佈此項獎金時，蕭氏謂音樂事務統籌處將會繼續設立獎學金額，發給具有前途之天才青年音樂家。設立獎學金之目的，在於使若干已達高水準之青年音樂家能夠成為專業音樂家。獎學金申請人士，將由音樂事務統籌處成立之特別小組試聽甄選。入選之申請者，將獲發給來回旅費，課程費用及生活津貼。訓練課程完滿結束後，各人須返港為青年音樂團體服務。

有關上述兩項訓練計劃之詳情，本港各大報章均有刊載。章程及申請表格，可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八號嘉蘭大廈五樓音樂事務統籌處、各區民政署及新界理民府索取。

申請表格，應於表格內列明之截止日期之前填妥交回香港銅鑼灣恩平道八號嘉蘭大廈五樓音樂事務統籌處。

任何詢問，可以電話（五—七七九〇〇七）與音樂事務統籌處人員聯絡。

音樂事務統籌處亦備有英國喬凱音樂戲劇學院章程，可供索閱。

鴨洲將興建
新污水處理廠
保持島上環境清潔

工務司署於短期內在鴨洲島上興建一座新污水處理廠，以處理島上因發展而引致的污水問題，及保持區內環境清潔。

該項工程計劃是鴨洲區主要污水處理系統的一部份，現正由工務司署土木工程處招標承建。

工務司署渠務工程部總工程師陳因今日表示，鴨洲原為一個漁村，現時島上正在興建一座可容一萬九千人居住的公共屋邨。

預料在未來的三、五年間，鴨洲島的住宅及工業，將有龐大發展，並設有政府機構、社區及福利中心、學校及市場等有關建設。

談及新污水處理廠之工程，陳氏表示，工程包括興建一座行政大廈，一個控制室，清除沙石，染污固體，與處理污水等設備。

同時，工程亦包括在鴨洲東南面海底，敷設一條直徑九百厘米，長約二百七十米的污水渠。

陳氏表示，該污水處理廠落成後，由鴨洲區排出的污水，將可經由上述的清除沙石與染污固體設備處理，再經由海底排水渠排出深海，以免附近海水受到染污。

該項工程是由工務司署土木工程處渠務工程部負責設計及督工。

土地闢增特別委員會
報告書中英文本上市

土地闢增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指出，現行土地闢增計劃和擬進行的計劃，將增加可用土地達五千二百公頃以上。

根據這份剛發表的報告書，其中近三千公頃可用土地，將於一九七七／七八年度至一九八一／八二年度的五年期間完成闢拓。其餘面積，將於一九八一／八二年度的五年以後闢拓完成。此外，在「新發展地區」尚可以闢拓七百七十七公頃可用土地。

該份報告書又將需闢拓之可用土地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在「有確定發展計劃之地區」內，另一類是在「未有確定發展計劃之地區」內。

可以在「有確定發展計劃之地區」內增闢之土地將為三千八百一十五點零一公頃，其中二千八百六十點五公頃可於一九八一／八二年度完成。屆時作工業用途的土地共有七百五十一點四二公頃；私人發展用者有九百二十三點六九公頃；公共房屋用者有六百三十六點四八公頃；政府用者有一千四百五十七點七七公頃；及未指定用途者有四十五點六五公頃。

在主要市區闢增之土地面積為一千二百零六點八七公頃，在新界闢增之土地面積將為二千六百零八點一四公頃。

在未有確定發展計劃地區內增闢的一千三百九十二點六五公頃土地中，在主要市區內者佔五百零二點七九公頃，在新界者佔八百八十九點八六公頃。

一九八一—八二年度之前增闢完成者共有一百二十六點三公頃，餘下之一千二百六十六點三二公頃將於上述日期後陸續完成。

增闢之土地，由政府用者佔面積最大，計五百二十二點四二公頃。至於作私人發展用者佔四百八十八點六八公頃；作工業用途者佔二百一十五點七四公頃；供公共房屋用者佔一百零九點三五公頃。其餘之五十六點四六公頃則為未指定用途之可用土地。

該報告書又指出。在未來十年內，各一有確定發展計劃一—所增闢之土地全部費用估計約需五十億元，其中四十六億元將用於實施新界新市鎮及鄉鎮的發展計劃方面。

關於新發展地區問題，該報告書指出，發展研究之主要地區限於新界中部及北部。但其中大部份土地位於引水區內因而不能作發展之用。正如所料，發展之主要障礙並非缺乏可供發展之土地，而是發展此等地區所需之費用，及對當地居民所引起之紛擾。

該報告書又說：由於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研究的對象只限於涉及一最小清拆一問題的地區，因此工作小組被迫放棄很多本應合適的區域。雖然如此，清拆問題始終是極度棘手。若要排除這些困難，勢須有一個令人滿意之現金賠償制度來取代現行之換地辦法。在選出之區域中，很少是包括大量可用作換地用之官地，因此，有關換地之承諾，亦可能難以接受。

報告書又稱，由清拆而引起之困難亦便當局需要重新檢討其土地政策，以便可以在付出適當數目地價後便獲准將農地改作發展工業之用。

放寬土地政策對環境及城市計劃方面影響甚大，更須花費多類未能預料之設施費用。但這確是獲致土地（尤其是工業用地）的重要方法，值得詳細考慮。

報告書又透露已選出的新發展區域共有十一處，該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應盡快對各選出區域進行全面研究。

委員會又認為應儘速在大嶼山北部進行全面性調查，並且視乎調查結果及鑑定一切需求與土地產生之差距，而考慮大嶼山北部是否應較該委員會提議之其他全部或部份地區優先進行發展。

報告書又提及一項有關大嶼山之初步計劃研究，指出該研究顯示出該區內可以增闢獲得超過二千公頃之土地。

土地關增特別委員會是於本年五月四日由港督委出，並由環境司鍾信任主席。該委員會計劃於大約十八月內提出另一份報告。

剛發表的一份報告書，有中文本和英文本兩種，刻由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每本定價港幣七元。